

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永昌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城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0

    一、 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11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2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1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23

    一、 说明..... 23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 开标和评标..... 26

    六、 评标方法..... 32

    七、 废标.....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部分 附件..... 44



永财采备字1206100504号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永财采备字[2026]00504 号

项目名称：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70 万元。

最高限价：270 万元。

采购内容：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

公章；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4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日 00:00-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 CA 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采购公告。

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标讯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选中后点击“参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13209458889 4006131306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无需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

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昌县教育局

地 址：永昌县城关镇北大街 8 号

负责人：和彤

联系方式：13659343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城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延安路 37 号 4 楼

负责人：陈芬梅

联系电话：18909354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陈芬梅

电话：18909354313

传真：/

邮箱：/

**4. 行业监督部门：永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935-7524993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采购人：永昌县教育局<br>负责人：和彤<br>联系电话：1365934389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中城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负责人：陈芬梅<br>联系电话：18909354313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6   | 项目预算                | 270 万元。                                                                                                                                                |
| 7   |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注意事项 |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公告。<br>2、固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每页都含有投标人公章（可采用电子印章）。<br>3、投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公司提供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版所有内容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文件保持一致。 |
| 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专家：4 人, 采购人代表：1 人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综合评分法权值             | 详见评标办法                                                                                                                                                 |

|    |                 |                                                                                                                                                                                                                                                                                                                                                                                                                                                                                      |
|----|-----------------|--------------------------------------------------------------------------------------------------------------------------------------------------------------------------------------------------------------------------------------------------------------------------------------------------------------------------------------------------------------------------------------------------------------------------------------------------------------------------------------|
| 12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1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                                                                                                                                                                                                                                                                                                                                                                                                                                                          |
| 15 |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6 | 开标方式            |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
| 17 |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 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        |                                                                                                                                       |
|----|--------|---------------------------------------------------------------------------------------------------------------------------------------|
|    |        | (5) 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有一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8 | 其他补充说明 |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3日内支付于甘肃中城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费25000.00元。                                                                          |
| 19 | 其他补充说明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永财采备字[2026]005号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一、 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一）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采购产品或项目的经营权、代理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的服务具有先进性。

（二）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列表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投标，不能只针对某包中的部分产品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应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应服务进行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四）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五）投标方对所提供的服务须有保障能力，有相当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后期跟踪服务能力。

（六）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优惠条件。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以上所述 6 种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释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3、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5、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
- 6、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 7、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 8、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9、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 10、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
- 12、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 14、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

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5、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6、招标：招标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包）划分、数量、投标人（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包括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7、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9、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0、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21、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2、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24、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机构。

25、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7、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8、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29、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30、恶意串通：包括有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安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2、服务（行为）：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培训、提供咨询、售后回访、维修、更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监管”的原则，公开向社会采购专用校车接送学生服务业务，为永昌三中、永昌四中、朱王堡中心小学、六坝中心小学等上述乡镇学校寄宿学生提供家校之间上下学接送服务，确保学生安全出行。

3. 服务期限：一年

4. 采购需求：

（一）校车数量与规格。采购 15 辆专用校车，每辆座位不少于 46 座，接送学生 300 余名（以 2026 年秋季学期和 2027 年春季学期实际在校学生中住址在服务范围内学生人数为准），负责 15 条线路，为永昌三中、永昌四中、朱王堡中心小学、六坝中心小学等上述乡镇寄宿学生提供家校之间上下学接送服务

（二）运行路线与站点。校车服务企业的车辆运行路线必须需覆盖所有需要接送学生的学校，制定合理的运行路线和停靠站点，确保学生安全、准时到校和回家。

（三）服务内容。服务时间需满足学生上下学时间要求，实行“集中接送”方式，按照学校作息时间需求，周五将全部学生送回家，周一早晨将全部学生接回学校，或以其他原因放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本地临时调休）离校、返校时的接送。同时为每所学校县域内开展研学、考试、体育比赛等活动每学期提供不少于 6 车次的免费服务（县域外用车超出部分和学校协商费用事宜）。

5.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公司及专用校车车辆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是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校车运营服务企业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或具有有效的校车服务经营范围的企业等，有良好的信誉证明，有相关营业证书。

2. 有专门用于承运学生的车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专用校车要求，且在有效的车辆安全运营检验期限内。

3. 各项制度、职责健全，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4. 车辆符合国家校车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5. 所有专用校车须具有合法的车辆牌照和行驶证等手续，由交警、教育、交通运输部门、校车安全管理部门等部门统一管理；必须按规定参加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定期检验。

6. 所有专用校车应经公安、交通和教育部门联合审核取得永昌县人民政府校车使用许可，由交警部门统一核发校车标牌，无校车标牌则不得在该标段内各线路承运学生。

7. 为了保证校车服务单位接送学生的安全性，校车服务提供单位须在项目所在地具有3名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

8. 必须装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牌，专用校车喷涂统一的校车外观标识。

9. 提供校车服务的企业必须安装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建有专用校车视频监控室，并免费给甲方安装卫星定位视频集中监管平台，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对校车进行动态监控，并有专职工作人员在校车运行期间，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视频巡查，督促驾乘人员消除校车运行期间的违

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校车运行安全。同时确保教育局、学校能同时在线巡查校车实时运行情况。

10. 校车服务企业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赔付额不低于 150 万元。

11. 校车必须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12. 校车服务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对固定的管理队伍，对校车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审验、检查、维修保养等。

## **(二) 承运学生专用校车驾驶人员的要求**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2.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3. 持有外市区签发的校车驾驶资格证的，须在本市交警部门办理审核确认手续。

4.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5.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6. 无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7. 无犯罪记录，无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拘留处罚的记录。

8. 身体健康，无吸毒行为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既往病史。

## **(三) 随车照管人员的要求**

1. 无犯罪记录，无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拘留处罚的记录。

2. 身体健康，无吸毒行为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既往病史。

3. 督促校车驾驶员每次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并做好检查登记，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及时报告学校安全管理人员。

4. 认真排查校车安全隐患。建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台账，定期与校车驾驶员一同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 建立乘车学生档案。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6. 清点核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游戏、打闹等危险行为。

7. 清点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 （四）校车服务企业总体方案要求

1. 校车服务运营方案切合各学校实际，能够保障学生按时上下学。

2. 服务实施进度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确保校车能按要求接送学生。

3. 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应急预案。

4. 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及部门的综合协调管理方案。

5. 服务期间所需的车辆、设备、工具等所投入的数量及保养、维修、使用、定检方案（定检需一个月至少定检2次），包括《项目工具及易耗品清单》等。

6. 进退场交接方案。

7.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 **(五)专用校车管理及人员方面等要求**

1.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2. 人员管理。包括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量化管理及标准运营等。

3. 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管理文化、激励机制、计划控制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及处理机制。

4. 一校一案。针对项目特点的独特管理办法。

5. 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要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管理工作的定期报告计划与报告内容详细列明。

6. 物资装备。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用房、各类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备用品备件、器械、交通工具、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用品等，列出详细清单及更换维修周期，领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消耗品的详细测算，节能控制措施及实施计划，设备高效利用计划书。

7. 校车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校车运行的各种档案资料必须保存3年，由专人负责归档，包括“一车一档”资料、车辆维护检查资料、学生花名册、交接记录（务必做好与学生家长、学校的交接工



作)、安全目标责任书、校车日志、应急预案、培训资料、演练资料、调查问卷、服务评价、处罚文书等。

8. 考核。校车服务提供企业需接受县校车校车安全管理部门每年 2 次的考核, 校车服务提供企业需出具愿意接受每年一次考核的承诺。

### (六)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上级部门对校车运营服务过程提出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的, 校车服务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定调整后执行, 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2. 校车运营路线站点须按甲方规定的路线站点执行。

### (七) 结算方式

校车服务费按学期单车包干价结算, 每年按 10 个月计, 每学期 5 个月, 分两期付款: 每学期校车正常运营后支付学期总费用 40%预付款; 学期结束后, 结合全学期出勤、服务考核、违规扣款核算实际费用, 扣除已付预付款后支付剩余尾款。

### (八) 车辆增减、停运扣费规则

1. 学期内经甲方同意新增或减运校车: 按剩余教学周数折算费用, 并入本学期结算;

2. 乙方原因车辆故障、无故停运:  $\text{单周费用} = \text{单车学期包干价} \div \text{本学期教学周数}$ , 整学期累计在尾款扣除;

3. 学校放假、停课、恶劣天气等甲方原因停运, 不扣除包干费用; 寒暑假无接送任务不计服务费。

### (九) 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 1 年

2. 服务地点: 金昌市永昌县

3.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按实际服务结算。

4. 标的名称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一) 本次采购工作由甘肃中城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会同甘肃中城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涉及项目及服务采购。

(三)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性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四)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六) 招标方拒绝接受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六部分构成。

（二）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或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或补充公告等形式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各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后务必随时关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动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证照、数据、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完整的，以确保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写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无须现场进行递交，各投标人必须对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并就此事项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不论在开、评标阶段还是标后复查、复检阶段，如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证件证明及文档等资料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变造等相关造假情况，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逐级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管理平台的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由此造成的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清单。

3、投标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如有）；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3、投标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2)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3) 售后服务和保证承诺函；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投标方应按顺序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有效期。

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招标方的要求与投标方的答复均须使用书面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的签署：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文件格式要求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名章）签字（签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书面鲜章，或加盖电子印章。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备案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五）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算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 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 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 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 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 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13209458889      4006131306

## 五、开标和评标

### （一）开标、唱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5) 完成第(4)项后， 开评标系统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6)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7) 开标结束

### （二）评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必须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投标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招标方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9（如果采购人因故放弃评标，则评标委员会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7）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商提出的质疑。
-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2) 开启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缴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足额交纳，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 ① 投标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全，或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 ②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出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经澄清确认的；
  - ③ 投标人的服务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释，或所作的解释违反常规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 ④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⑤ 招标文件中要求演示或提供样品的，而未按要求进行演示或提供样品的；
  - ⑥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在条件许可时也



可以进行必要的外部调查，以核实有关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对排序。

##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6、采购方式的改变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技术条件、商务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并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7、评标方法及原则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权值：技术 65 分，商务 25 分，价格 10 分。

## 8、评标程序

(1) 对投标单位资质进行审查；

(2) 对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及评分；

(3) 对投标单位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及评分；

(4) 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确定中标单位，并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按排序推荐 1 名备选供应商。

## 六、评标方法

（一）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5)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8) 投标内容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二）第二阶段：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第三阶段：按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按百分制打分，然后乘本部分占总分的权重，即为本部分得分。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两位小数。

## 评分表格附后

### （四）第四阶段：综合评审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 （五）第五阶段：定标

1、通过上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中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以此类推。

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其最低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

3、如所有投标商的有效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有权宣布本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参加后续的投标竞争。

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评标结束后法定期限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和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

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2、保密

(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意一个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七、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款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校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

甲方：永昌县教育局

乙方：

签订日期：

# 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校车服务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采购人（甲方）：

三、供应商（乙方）：

四、合同内容：永昌县教育局 2026 年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甘肃省中小学校安全条例》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有偿、互惠的基础上，续签校车服务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学校布局及乘车学生人数投入符合规定的专用校车接送学生。乙方所配备校车及驾驶员必须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校车使用许可及第四章校车驾驶人相关规定。

第二条 承运价款及付款方式：根据《永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永政纪字〔2022〕16 号）规定，甲方按照学校布局或乘车学生情况，每年核定实际运营车辆，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投入运营车辆。甲方按照乙方每学期实际投入运营车辆核算费用，每辆车半年 元，合同期内价格可随市场因素调整，但是每辆车半年不低于 元。乘车学生人数增加、减少不予扣减费用。甲方每年初根据乘车人数的变化，如果需要增加或减少车辆应当与乙方及时协商。

乙方为每所学校县域内开展研学、考试、体育比赛等活动每学期提供不少于 6 车次的免费服务（县域外用车及超出部分和学校协商费用事宜）。服务周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半年服务费用，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月 日终止，合同有效期半年。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法对乙方及其驾驶人员、照管人员、承运车辆和运营活动进行常规监督，甲方对校车安全运行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采纳；乙方对甲方指出在校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

2. 甲方应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和乘车规则、尊重司乘人员；接送学校应安排教

师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在学校维持学生上车秩序。

3. 甲方负责协调校车服务学校在校内或附近提供停放车辆的安全位置，学校尽可能提供清洁车辆的基本用水。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齐配全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年审、标牌申领等工作，加强对校车司照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学习，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2. 乙方应当对新入职司照人员进行无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每半年对已入职司照人员进行一次无违法犯罪记录查询。

3. 乙方应当与甲方指定的服务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安全运行管理措施。

4.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章校车通行安全及第六章校车乘车安全相关规定。

5. 乙方司照人员不得疲劳驾驶，不得超载，不得饮酒，严防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乙方工作人员要关爱乘车学生，维护乘车秩序，不得打骂体罚学生、不得拒载和中途下放学生；严格执行校车“八定管理”制度。

(1) 定线路：按照校车线路站点表固定接送路线，方便学生乘车。

(2) 定时间：固定每天校车接送学生时间，确保学生按时上下学。

(3) 定站点：每条校车线路确定若干个固定乘车点，由家长负责将学生护送到乘车点坐车。

(4) 定车辆：固定每条路线接送学生的车辆，不得随意调换。

(5) 定人员：定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

(6) 定座位：固定每位学生乘车座位。

(7) 定标识：为每位学生发放乘车标识，固定乘车学生座位。

(8) 定方位：利用北斗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对校车进行动态监控，并免费给甲

方安装北斗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并确保运行正常。

6. 乙方配备校车除购买第三者强制保险外，还需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赔付额不低于 150 万元。

7. 学生上车时，甲方学校教师负责报告乘车学生总人数及缺席名单，乙方随车管理人员确认乘车学生人数并签字。学生下车后，乙方随车管理人员必须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方可离开校车。

8. 乙方因车辆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送任务时，应当及时调配其他校车运送学生，不得无故不接送学生。

9. 运营过程中，造成乘车学生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变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相关条款，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修订本合同条款。

（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第一条、第四条（二）中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承运费达 6 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续签合同，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告知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第四条（一）相关义务，给乙方承运学生造成损害的，由甲方给付相应的赔偿。但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条（二）及其它条款相关义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甲方工作造成不便或损失，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

校车运行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乙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车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规范要求及校车运营特别规定，安全运营规定；乙方聘用人员与校车驾驶人员要求不符，或无证人员驾驶校车；乙方未对司

照人员进行相关校车运行基本知识，安全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等培训教育；运营中未设置正确使用校车标牌等；乙方司照人员未按照路线行驶，对乘车学生打骂以及发生乘车学生人身伤害的情形等；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校车接送任务，等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形，一经发现承担 100000 元违约责任。

（三）如果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购买校车所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甲方接送学生所产生的费用，且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校车服务费用。但因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校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如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地震、疫情或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正常接送乘车学生，由甲乙双方协同相关部门解决接送学生问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扣除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方报永昌县人民政府一份，同时报永昌县发改局、永昌县财政局各备案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政策附件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1: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告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借款合同自动终止。

##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广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良性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6 -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2〕59号



## 金昌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甘肃省、金昌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面执行预留采购份额规定，认真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切实加快政

- 1 -

府采购预算执行，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重点负责分工会同财政部门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指导，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要强化对采购代理机构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做好供应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我局此前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省财政厅《通知》不一致的，以省财政厅《通知》规定为准；之后上级财政部门或我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由2%—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中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 6 -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集中  
采购代理中心。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4〕92号

##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领域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办公室，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甘办

— 1 —

发〔2024〕7号）和《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昌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金昌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金昌市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发改〔2024〕144号）要求，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全市区域内注册的供应商。

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明确供应商是否可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若明确可替代，需进一步说明专用信用报告的使用要求，包括查询渠道和报告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潜在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专用信用报告一并公开。

四、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专用信用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交的专用信用报告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五、实施时间：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附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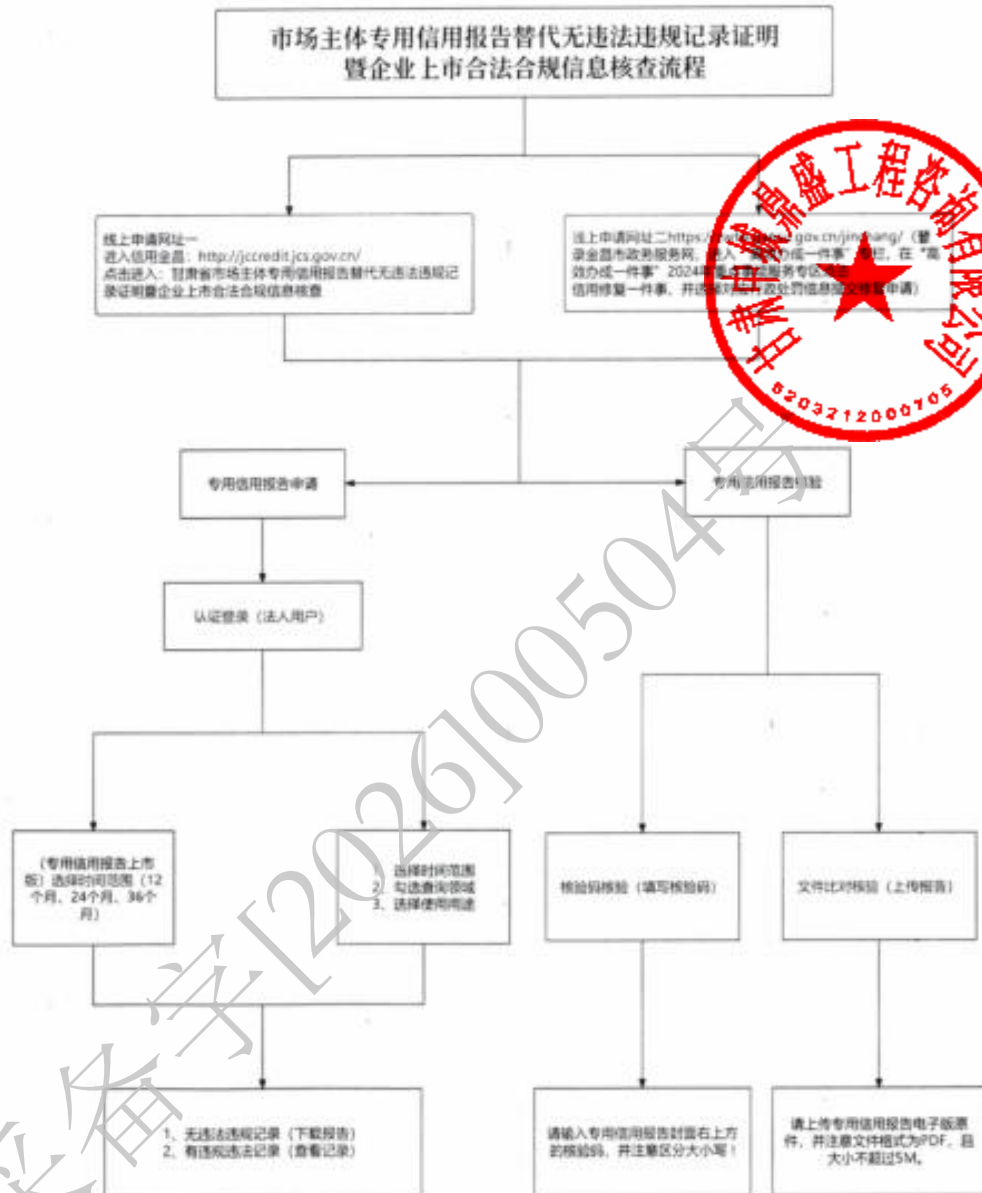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 4 —

附件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环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 1  | 公司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2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      | 3  | 社保缴纳                    |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5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6  | 纳税证明材料                  |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 评审环节   | 标准 |
|--------|----|
| 政策优惠认定 | 无  |

###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       | 4 |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7 |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 8 |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 评审环节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商务标  | 1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  |
|      | 2  | 履约能力评审：供应商自有国家标准校车在15辆(含)以上的得15分；15-13辆的得12分；12-10辆的得9分；9-5辆的得6分；4-1辆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大型专用校车行驶证（必须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名下）、车辆实物照片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拟投入国家标准校车配备表，否则不得分。                                                                                                                                                                                                                                       | 15 |
|      | 3  | 车辆违章情况：供应商提供自有国家标准校车（数量和以上履约能力评审中提供的车辆数量保持一致）在最近1个记分周期内无违章记录的得6分，其中有一辆校车有违章记录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交管部门出具的无违章记录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  |
|      | 1  | 营运车辆保险：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有国家标准校车（数量和以上履约能力评审中提供的车辆数量保持一致）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等险种进行综合评审。险种全、赔付额≥150万元的得10分；险种全、赔付额在≥100万元的得5分；险种不全、赔付额低于50万元的不得分；其中有一辆校车缺少以上各类保险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国家标准校车投保险种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 2  | 服务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1. 校车服务实施方案、2. 运营分布规划（包括运行时间安排、运行线路规划、站点设置、线路隐患排查、预防措施等）、3. 服务体系及流程、4. 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及部门的综合协调管理方案等），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服务细节人性化，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0分；服务方案内容能体现招标需求、科学合理、流程完整，实施计划满足招标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方案内容基本体现招标人需求、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实施计划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9分；方案内容相对简单，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失的，得3分；无实施方案或内容混乱，实施计划不清晰，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 20 |

|     |   |                                                                                                                                                                                                                                           |    |
|-----|---|-------------------------------------------------------------------------------------------------------------------------------------------------------------------------------------------------------------------------------------------|----|
| 技术标 | 3 | 服务保障及措施: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及措施内容,根据提供的服务保障及措施(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3.人员保障制度及量化考核,4.校车服务标准及服务操作规程等),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得8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缺失、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失、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4 | 制度管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校车管理制度,根据提供的校车管理制度(制度中包括但不限于:1、校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校车安全管理措施、3、校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4.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5.人员培训教育计划等),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5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0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缺失、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5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失、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5 | 应急预案: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1.各类故障应急措施及预案、2、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3.现场紧急救护技术规范 4.处理措施及方法、5.应急恢复及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7 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缺失、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失、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 序号 | 内容         | 规则                                                                                              |
|----|------------|-------------------------------------------------------------------------------------------------|
| 1  | 评标价的确定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2  |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3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总分: 10分<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li> <li>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投标文件格式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 目 录

|                                  |  |
|----------------------------------|--|
| 一、响应函.....                       |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2.2 授权委托书.....                   |  |
| 三、开标一览表.....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 4.1 营业执照.....                    |  |
| 4.2 财务状况.....                    |  |
| 4.3 社保缴纳.....                    |  |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
|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
| 4.6 纳税证明材料.....                  |  |
| 五、分项报价表.....                     |  |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七、相关服务计划.....                    |  |
| 八、政策性支持.....                     |  |
|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
| 九、其他资料.....                      |  |
| 9.1 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  |
| 9.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四、资格审查资料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4.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4.2 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4.3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4.4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4.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4.6 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服务名称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 备注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七、相关服务计划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八、政策支持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九、其他资料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9.1 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

## 9.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永财采备字[2026]00504号